

关于曾都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曾都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曾都区财政局局长 张华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形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全面落实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要求，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脉搏，加强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财政收支运行保持“紧平衡”状态。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92669 万元，为预算（调整后预算，下同）的 100%，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26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4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

中：税收收入 656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非税收入 138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转移性收入 4132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572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1087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年结转收入 27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29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788 万元（含中央、省级补助收入和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为预算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25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教育支出 846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科学技术支出 98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36897 万元，为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37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275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527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交通运输支出 176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5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197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预备费支出 3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111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付息支出 77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转移性支出 399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是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39968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8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01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01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349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8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转移性收入 85245 万元，为预算的 94.49%，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19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转贷收入 792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年结余收入 38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6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357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8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668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付息支出 84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47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84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1633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具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11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68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具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11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35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2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支出 16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53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利润收入 15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上年结转收入 6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调出资金 4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及余额。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曾都区政府债务限额 5687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031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8393 万元。预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曾都区政府债务余额 566894.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850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28391.72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风险总体可控。

2. 债务转贷情况。2023 年，已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2185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0761 万元（一般债券 21531 万元、专项债券 7923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424 万元（一般债券 11424 万元）。

3. 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应）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37532.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息 22584.21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 14948.71 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上述数据为初步预计数，在省财政结算批复、区级决算办理后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依法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积极克服经济下行、民生保障提标等带来的减收增支影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为全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

（一）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

坚持全力以赴抓经济，凝心聚力促发展。一是财政投资撬动作用明显。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00761 万元，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14168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节能环保、教育、卫生、交通、水利及城市基础设施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注入新的经济增长点，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放大效应充分发挥。二是“减免缓降”助企轻装上阵。元至 11 月底，全口径税收累计退付、减免 66300 万元，其中：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50700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优惠 3671 万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229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3426 万元。以“真金白银”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三是政策引导激发企业活力。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等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截至目前，共有 280 家企业或个体通过“免申即享”享受政策红利资金 3661.39 万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释放市场活力。四是坚持财政金融联动。充分运用政银担企机制，发放小微企业贷款额度 2750 万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过桥服务，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体现。

（二）高效统筹，征管并重，全力以赴壮底盘强保障

坚持财政资源统筹，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一是统筹收入“生财有道”。一方面，压实涉税部门源头管税、协税护税责任，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和核算，确保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另一方面，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已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257257 万元，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统筹资金“聚财有力”。建立“存量排查+动态监控+处置完善”的资金盘

活机制，2023 年盘活收回各类存量资金 19120 万元，统筹用于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支出。三是统筹监管“用财有度”。坚持过“紧日子”，对非紧急、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应减尽减，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减 3266 万元。完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任务 9 项，送审项目金额 2743.76 万元，审定金额 2448.96 万元，审减 294.8 万元，审减率达 10.74%，充分发挥了“节支增效”作用。四是统筹发展与防范风险“守土有责”。依托新增政府债券综合平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实现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动态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履行偿债责任。

（三）践行初心，服务为民，全力以赴增福祉惠民生

坚持人民至上，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展现更大作为。一是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在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形势下，较好的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目标，兑现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2-2023 年绩效工资，全年社保、医疗等各类民生支出达 347768 万元，持续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二是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区本级投入 4516 万元，与上级资金 1795 万元统筹使用，有力推进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资金 5112 万元，争取省级和美乡村试点村等建设资金 600 万元，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三是全面落实各项教育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稳定发展。全面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投入资金 4732 万元，完成了 10 所学

校校舍改扩建、13 个运动场及 21 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进一步落实我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四是建设宜居环境，提升城市品牌形象。推进“擦亮小城镇”、口袋公园、背街小巷小项整治及草甸子文化街改造项目，还原随州历史人文风貌，打造曾都新地标，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拓展居民文化休憩新空间。

（四）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全力以赴优机制提效能

坚持深化财政体系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治理体系。一是全面推进国企改革。对全区 26 家国有企业实施集中统一监管，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盘活区属国有资产资源，增强经营管理职能，提高国有资本效率；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常抓不懈。强化事前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对全区 2022 年执行的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31 个重点项目，涉及资金 38302 万元，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布局、完善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甄别财政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效益差异原因，引导部门将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三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比例，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全年备案登记采购额 19356 万元，同时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行业规范和监督评价制度体系，优化政采营商环境。

（五）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全力以赴强监管防风险

坚持夯实基础，严把财会监督“站位关”。一是印发了《关

于进一步加强镇级（街道）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对镇级（街道）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严格界定，明确了管理类别、审批拨付流程和清理期限，保障了财政专项资金在镇级（街道）的规范运行。二是完善财政政策和业务流程，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形成财政业务顺向衔接、逆向反馈的“闭环”，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有力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三是开展湖北省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行动、“三公经费”检查等，通过专项整治、以查促改、以查促管方式，建立健全长效约束机制，严格财经秩序管理，守牢财经纪律底线。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对全区债务增减变化情况实现动态更新和监管，加速推动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债务风险整体可控。五是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案和政协提案，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

2023年，我们克服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的艰巨目标，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较大；二是财源基础相对薄弱，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紧平衡”状况更加凸显；三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量入为出，合理安排支出规模，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坚持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确保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事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预算信息化水平。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4775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08%，主要是将各预算单位需要跨年度结转至 2024 年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首次纳入年初预算以及为平衡预算收支缺口增加调入资金比例。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874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12%，其中：税收收入 72222 万元，非税收入 15187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2590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2%，其中：返还性收入 2974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360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预计 24440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收入预计 64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43.22%。

——调入资金预计 1001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61%。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5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9967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4775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08%。
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95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70%，主要是将各预算单位需要跨年度结转至 2024 年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首次纳入年初预算以及做实 2024 年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等增加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66 万元，教育支出 6885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84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4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4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07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72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6 万元，预备费 4000 万元，其他支出 5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44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 万元。

——转移性支出安排 3999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39998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7955 万元，比上年下降 46.55%，主要是 2024 年政府债务到期本金减少。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435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6%。
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11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2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77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229 万元。

——转移性收入预计 23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64.57%，主要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的减收，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 238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435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6%，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35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3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009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9511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5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6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四）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被省、市统筹，无需纳入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待省、市批复后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851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8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484 万元、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70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661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1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7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416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19007 万元。

（五）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22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27%，其中：利润收入 1550 万元（主要是曾发集团上缴的收益），产权转让收入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3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17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31%，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8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2 万元，调出资金 495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509 万元。

四、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坚持依法聚财、科学理财、精准用财，积极应对各项挑战，提升财政治理水平，确保全年预算目标完成。

（一）坚持多向发力，不断推动区域经济振兴

始终将推动财政平稳运行、服务全区大局作为第一要务，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好贴息、奖补等措施，支持企业发展。加快财源培育，围绕支柱产业，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力争引进一批可持

续的税源企业，激活镇域经济发展动力。加强财税部门联动，科学高效组织收入，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闲置低效国有资产。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向上争资金、争项目，做大财政“资金池”。

（二）坚持有保有压，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尽可能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投向教育、就业、公共卫生、医疗、乡村振兴等与民生密切相关领域，切实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提高支出的导向性、精准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管理。

（三）坚持守正创新，充分发挥财政基础治理作用

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应用，逐步完善资产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政府采购等功能模块，提高财政科学化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评价、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监管作用，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增强接受人大、审计监督的自觉性，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推动财政保障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四）坚持底线思维，确保财政平稳有序运行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常态化监测、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足额预算债券付息支出，多渠道筹措资

金偿还到期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强化库款调度和监测预警，有效防范“三保”风险。建立收支精细管控机制，在保障工资发放、单位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的基础上，对各类项目资金实行指标管控，对不必要、低效支出事项严控指标下达，推动资金高质高效使用。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有效的工作措施，发挥职能，为加快推进建设和打造“汉襄肱骨、神韵随州、曾都引领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